#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定義

(a) 爲便利讀者,規則內的定義茲重覆載列如下: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 指 口」

以認可交易商及/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個人名義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所登記的託管戶口以用作記錄該人在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包括任何附屬戶口)內所持有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

「債務證券」

指

一隻已發行的債券股份或借貸股份、公司債券、 債券及票據(包括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 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 具),或其他承認、證明或構成債務(無論有抵押 與否)的證券或文據(有息或無息),或可認購或購 買任何該等證券或文據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 權利,或可轉換債務證券,但不包括股票掛鉤票 據;

「合資格證券」

指

根據規則第501條,不限於目前獲結算公司接納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和交收的已發行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境外證券、債務證券、預託證券、結構性產品、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及基金單位);同時,(a)若文義所需,包括任何數量的該等已發行證券,以及(b)除非文義不許可,否則包括在發行後獲接納爲合資格的新發行股份;

「政府債券」

指

i)金管局根據《借款條例》(香港法例第61章) 就 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進一步發展代香港政府發行 或將會發行的債券及將其籌集的款項撥入在《公 共財政條例》(香港法例第2章)下設立的指明用 途基金,並(ii)在聯交所上市或將會上市的債 券;

「指定債務工具」

指

(i)當時指定爲可存放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 及交收系統,(ii)在聯交所上市或將會在聯交所 上市,以及(iii)(凡發行人爲《公司條例》所指的 公司或非香港公司)招股章程已經香港公司註冊 處處長註冊的資本市場工具(外匯基金債券、政 府債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除 外);

「投標指示」

根據規則第1101(vii)條,參與者就(i)要求代其競投或申購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以及(ii)支付和退還投標款項或申購款項(視乎情況而定)而(以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形式)發出的指示;

「轉移指示」

如規則第906條所述,參與者爲安排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在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和認可交易商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或參與者爲安排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在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之間進行賬面轉移(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形式)發出的指示;

# 第一節 引言

指

指

#### 1.3 中央結算系統的主要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的主要服務計有:

- (iv) 有關證券發行(包括新股發行及基金單位發行)的代理人、結算及交收服務,例如,接受並遵照參與者所發出的申購指示,安排支付和退還申購款項;
- (vi) 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發行的代理人、結算及交收服務,例如,接受參與者所發出的指示,並按照該等指示競投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或申購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支付投標或申購款項(視乎情況而定)、收取投標或申購款項的退款;
- (vii) 就參與者與認可交易商(在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 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情況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之間轉移外匯基金 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所發出的指示 而言,有關的結算及交收服務;

# 第五節 合資格證券

#### 5.1 獲接納爲合資格證券的證券

合資格證券只限於在聯交所上市或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它們包括:

(vii) 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

# 第六節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 6.2 每日處理及服務時間表

以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每日辦公及服務時間表僅載有中央結算系統部分事項的時間。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提供的服務時間及系統功能詳情,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 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 時間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下午二時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向結算公司發出轉移指示的最後期限。

輸入選擇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CHATS)為繳款方式的預先 繳付現金指示的最後期限。

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政府債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 具的投標指示的最後期限(於截止接受申購的當天)。

# 第七節 存管及有關服務

# 7.10 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

#### 7.10.1 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的託管服務

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是不設實物證券。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是由認可交易商 以電腦記錄形式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內所持有並以賬面記錄形式記 入認可交易商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結算公司是認可交易商,並開立了債務工 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用以記存屬參與者的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以及交收屬參 與者的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的交易。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不會爲外匯基金債券及 政府債券提供實物提存服務。因此,有關實物證券提存服務的規則不適用於外匯基金 債券及政府債券。

外匯基金債券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記存和記除:(a)金管局接納外匯基金債券的投標申請後進行配發程序、(b)於聯交所進行的外匯基金債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c)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及(d)爲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有關外匯基金債券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

政府債券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記存和記除:(a)金管局接納及配發透過結算公司申購的政府債券、(b)於聯交所進行政府債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c)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及(d)結算公司爲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有關政府債券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

# 7.10.3 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的法定所有權、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 具的權益

結算公司擁有記存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的法定所有權及指定債務工具在其債務工 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的權益。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結算公司並不享有記存在 參與者股份戶口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及指定債務工具的所有人權益。

# 第八節 代理人服務

# 8.2 一般原則

# 8.2.2 結算公司的角色

就有關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四大類公司行動或活動的代理人服務,以及有關(a)電子認購新股指示、(b)投標指示及(c)電子申請新增和贖回基金單位的代理人服務而言,結算公司作爲提供者的角色概述如下:

(vi) 投標指示:結算公司的角色是盡力接受參與者的投標指示,(a)透過記除參與者款項記賬中的款項,收取參與者就有關投標或申購應繳的款項;(b)安排結算公司或代理人代參與者競投或申購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c)若投標或申購不成功或只有部分成功,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向有關參與者退還款項;(d)安排獲配發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記存於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及

# 8.2.3 結算公司提供的代理人服務的範圍

結算公司一般會對下列種類的公司行動或活動提供全面的代理人服務:

(xvi) 債券、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 具的贖回 — 第8.17節;

# 8.3 公司公佈的資料

# 8.3.1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或「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 統查詢

就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或因影響合資格證券而參與者必須或可能需要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採取行動參與的公司行動或活動(例如:投票表決、股息、供股等)而言,若結算公司將會提供代理人服務,則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以「查詢已認可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公佈」功能(就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而言)或「查詢公佈資料」功能(就影響合資格證券的公司行動或活動而言)通知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及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結算公司會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最新投標或申購活動,而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查詢已認可投標公佈」功能查閱該等資料。

#### 8.3.4 權益報表及活動結單

除「截止過戶日期備忘」及「公司行動備忘」外,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將額外載列以下資料:

(v) 有關收購建議、認購供股,以及贖回債券、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 工具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等方面的應收項目詳情;及

# HKE<sub>x</sub> 香港交易所

#### 8.3.7 關於投標指示的資料

#### (i) 查詢功能:

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每日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主目錄下的「查詢已認可投標公佈」螢光屏,查閱中央結算系統內可供輸入投標指示競投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資料。欲知有關螢光屏的詳細內容,請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 (ii) 爲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提供的資料:

爲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的「新發行證券權益報告」中有兩部分是關於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 分別是「備忘」及「申請」(投標)。

「備忘」(投標)一節載有關於可供輸入投標指示競投的各批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概要。該節會就每批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提供以下資料:

- (a) 股份編號及名稱及/或國際證券號碼;
- (b) 申請期;
- (c) 投標日期(結算公司向發行人或代理人或安排人提交投標指示的日期);
- (d) 投標項目(如適用);
- (e) 配發日期;及
- (f) 退款日期。

上述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資料,通常在金管局指定的投標日期的四個辦公日前起至投標日期前一個辦公日的期間內提供。有關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資料,通常在金管局或發行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認購日起至截止認購日期間內提供。

「投標申請」一節載有關於分配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就不成功或部分成功的投標或申購進行退款的資料。 欲知「新發行證券權益報告」的詳細內容,請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 指引》。

#### (iii) 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提供的資料: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活動結單內「投標分配結果」一節所載的內容,包括獲發外匯 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及退還投 標款項或申購款項的資料。

#### 8.15 派發利息

# 8.15.1 利息的決定

參與者的合資格債務證券所累計的利息權益,會按其於結算公司(或代理人)的權益決定當日記存在其股份戶口的有關合資格債務證券數目而決定。該日一般爲發行人訂定的最後登記日。然而,就不記名證券而言,該日爲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就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券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而言,該日爲派發利息的日期之前一個辦公日。

# **8.17** 債券、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 贖回

#### 8.17.1 一般資料

本節陳述有關(a)合資格債務證券(例如債券)的贖回(由債券持有人提出或由發行人提出)、(b)外匯基金債券的贖回、(c)指定債務工具的贖回、(d)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贖回、(e)政府債券的贖回及(f)向參與者分派本金款額的事官。

債券的贖回涉及退回債券以換取本金的程序。根據有關發行文件所載的條文,此項公司活動可於債券期滿時或債券生效期的任何時間內進行。

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贖回, 涉及在參與者的股份戶口中記除有關股數及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存贖回款項的程 序。外匯基金債券或政府債券的贖回是在到期日進行。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 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贖回是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在到期日或之前進行(若在到期日之 前,可進行全面或非全面的贖回)。

# 8.17.4 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贖回

就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贖回 而言,通常會進行以下的程序:

- (i) 參與者可進行贖回活動的權利,會按其於有關決定結算公司可獲的贖回款項的日期(一般在到期日或其他贖回日之前一個辦公日)記存在其股份戶口的相關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數目而決定;
- (iii) 在決定結算公司可獲得的贖回款項的日期(一般在到期日或其他贖回日之前一個辦公日,視乎情況而定),結算公司會在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除所有有關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並會將有關的贖回款項列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中「債券的贖回」一節下的應收項目;
- **8.19** 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
- 8.19.1 參與者可透過電子方式指示結算公司代其: (a)競投外匯基金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申購政府債券、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以及(b)安排支付投標款項或申購款項,並在投標或申購完全或部份不成功的情況下退還投標款項或申購款項。若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暫定投標價高於最終接受投標價時或在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申購價高於認購價時,也可進行退款。

參與者發出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時,參與者便被視 爲向結算公司同意及確認以下條文:

(i) 參與者向結算公司發出代其申購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的數額,必須是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發行條款及條件所指定的最低限額或許可數額的倍數之一;

- (iv) 以政府債券而言,參與者聲明其已閱畢有關政府債券的發行條款及所有規限政府 債券發行及申購的文件,並同意受其所約束;
- (v) 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而言,參與者聲明其已閱畢有關債務工具中央 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發行條款及條件,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購手續, 以及所有規限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發行及申購的文件,並同意受其所 約束;
- (vi) 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並同意,接受獲發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 工具的數目,不論是結算公司代其申購的數目或是較小的數目;
- (vii) 參與者承諾受金管局不時就政府債券或發行人不時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所指明的所有市場規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手冊」如規則 703 所述及類似文件的條文所約束;及
- (vii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同意核對其客戶是否重複申購,根據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發行條款及條件以及任何其他規限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發行及申購的文件,其重複申購可能不獲受理。

# 8.19.2 手續

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i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於認購期內任何辦公日或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 的上午九時(如該日爲可以輸入投標指示的首日)或上午八時(在其他日子)至下午 七時(星期一至五)或下午一時(如爲星期六)輸入投標指示,但下述者除外。投資 者戶口持有人則可在可以輸入投標指示的首日上午九時起全日接近 24 小時隨時 輸入投標指示。輸入政府債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的最 後時間爲在截止認購日期下午二時(或政府債券的發行條款、債務工具中央結算 系統債務工具的招股章程所指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 (v) 結算公司會根據參與者的投標指示,代參與者在截止認購日後第二個辦公日或金 管局或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安排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申購政府債券或債務 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
- (vi) 結算公司通常在截止認購日後第三個辦公日收到金管局或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安排人的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配發結果,便會在當日約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更新中央結算系統內的配發結果。若申購完全或部分不成功,結算公司會於當日完結時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透過直接記存指示將多收的投標款項退還有關參與者;
- (vii) 凡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申購價高於認購價,結算公司會收到配發結果當日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將申購款項退還參與者。凡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申購價低於認購價,參與者便即時拖欠或應付予結算公司有關的款項差額,而結算公司會於收到配發結果當日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透過直接記除指示向有關參與者收取該等差額。除非結算公司另行同意,否則結算公司滿意其已收到全部款項後,才會將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所有權轉給有關參與者。因此,直至該時候,參與者才可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有關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倘若參與者不支付上述的款項差額,在不影響結算公司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結算公

司可以但無須將任何或全部配發予參與者的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轉往結算公司的戶口,並/或(在聯交所或其以外)出售任何或全部該等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以及可將出售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所得的款項用作支付參與者到期繳付結算公司的款項、延遲付款的利息及交易費。隨後,任何剩餘的款項會退還參與者。申購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參與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反對認購價或結算公司爲其進行的付款安排;

(viii) 結算公司通常在截止認購日後第四個辦公日收到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關於確認 向結算公司配發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結果,便會在當天 完結時將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記存在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 人的股份戶口及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結算公司分 派獲配發的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後,便會更新非投資者戶 口持有人的有關參與者的「股份轉移報告」及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 上的紀錄;

#### 8.19.3 其他手續

結算公司與金管局、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可能同意給參與者跟隨/注意的程序,與載於上述 8.19.2 節的程序不同及/或有所增加。視乎每個個案的需要,參與者將獲通知有關所應跟隨/注意競投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或申購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適合程序。

# 8.25 以合資格貨幣繳付的即日付款

#### 8.25.1 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要求結算公司就代理人服務所產生以下各類合資格貨幣現金款項,在每個辦公日向參與者即日付款:

(vii) 贖回債券、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 務工具的現金代價;

# 第九節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運作概覽

# 9.1 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

簡單而言,在符合一般規則的情況下,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合資格證券交易,須爲(i)兩個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聯交所買賣,或(ii)任何兩個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之間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或(iii)結算機構參與者與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之間的「結算機構的交易」,或(iv)涉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v)貸出人與結算公司之間的強制借入證券交易。爲在參與者和認可交易商之間轉移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而發出的轉移指示及在參與者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之間轉移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而發出的轉移指示,也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進行交收。跨境轉移指示暫時獲結算公司接納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交收及/或結算。

# HKF<sub>x</sub> 香港交易所

#### 9.6 轉移指示

參與者須填妥「轉移指示表格」,並在指定的最後期限前任何一個辦公日將表格交回結算公司,從而在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轉移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收到轉移指示後,結算公司便會將該等指示傳送到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會根據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告知的交收結果,更新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紀錄。

# 第十二節

非聯交所買賣 一「交收指示的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轉移指示」

# 12.4 轉移指示

#### 12.4.1 發出轉移指示

每次與認可交易商進行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或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進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轉移,參與者均須填妥附錄4.21及4.22(視乎情況而定)的「轉移指示表格」。有意讓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同日進行轉移程序的參與者,須於辦公日下午二時(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前向結算公司遞交「轉移指示表格」。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不處理於最後期限後收到的任何轉移指示。在這情況下,逾時發出的轉移指示須於下一個辦公日重新發出。

參與者有意利用從認可交易商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轉入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或有意利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轉入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交收聯交所買賣及/或交收指示時,最遲須於交收日之前一個辦公日向結算公司發出轉移指示。

# 12.4.2 參與者從認可交易商收取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從債務工具中央 結算系統成員收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時轉移指示的交收

收到參與者發出的「轉移指示表格」後,結算公司便會將轉移指示傳送至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若對手方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存有足夠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視乎情況而定)供執行轉移指示,轉移指示的交收便會即時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若對手方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沒有足夠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視乎情況而定),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便會在下午三時三十分開始的日終交收程序處理有關的交易。債券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於辦公日結束時剔除未交收的轉移指示。

收到債券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確認後,結算公司便會將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視乎情況而定)記存在有關參與者的指定股份戶口。若在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前收到確認,結算公司會即日進行該項記存程序。否則,記存程序會在隨後一個辦公日的上午進行。結算公司會通知參與者其轉移指示仍未交收,參與者需就未交收的轉移指示重新向結算公司遞交「轉移指示表格」。

# HKF<sub>x</sub> 香港交易所

# 12.4.3 參與者向認可交易商交付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向債務工具中央結 算系統成員交付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時轉移指示的交收

收到參與者發出的「轉移指示表格」後,結算公司會先查核參與者的指定股份戶口是 否存有足夠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券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 工具(視乎情況而定)供交付之用,才向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傳送轉移指示。若戶口 內沒有足夠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 工具(視乎情況而定),結算公司會致電通知參與者。若戶口內存有足夠的外匯基金債 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視乎情況而定),結 算公司便會就有關的轉移指示在參與者的指定股份戶口記除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 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結算公司隨後會將轉移指示傳 送至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處理。收到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確認後,結算公 司便會通知參與者。債券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於辦公日結束時剔除未交收的轉移指 示。若結算公司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前獲通知轉移指示未能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進行交收,便會即日將記除自有關參與者股份戶口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 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視乎情況而定)存回該等戶口。若結算公 司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後才獲通知,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 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視乎情況而定)存回戶口的程序便會在隨後一個辦公日的 上午進行。若參與者希望結算公司處理未交收的轉移指示,便需重新向結算公司遞交 「轉移指示表格」。

# 第十四節 款項交收

# 14.3 結算公司向指定銀行發出的指示

#### 14.3.4 來自代理人服務的款項

就有關結算公司處理的代理人及相類的交易而在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內記除或記存的款項,已在其他章節作出解釋(見第 8.7 至 8.21 節及第 8.25 節)。簡而言之,此等款項是因下列公司行動而產生的:

(xi) 於參與者需就投標指示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的投標款項或申購款項,結算公司會於有關的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日的兩個辦公日前或於有關的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認購最後日,在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扣除有關款項。在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爲非競價性質及暫定投標價低於最終接受投標價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會於投標日在有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扣除投標款項的差額。在申購價低於認購價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會於收到配發結果當天,在有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扣除申購款項的差額。對於退還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投標指示的投標款項而言,若金管局撤銷投標或參與者因投標指示已取消獲退還款項,結算公司便會在投標日之前一個辦公日將有關款項記存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記存有關款項。於退還有關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投標指示的申購款項而言,結算公司會於收到發行人或代理人或安排人的配發結果當天、或若發行人撤銷建議下截止接受認購申請限期之前一個辦公日、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將有關款項記存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

# 第十五節查詢服務

# 15.2 多種查詢功能的運用

下列爲可提供使用的各種查詢功能以及使用這些功能的目的:

- - (ad) 「查詢已認可投標公布」功能:查詢關於可發出投標指示競投的外匯基金 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詳 情;
  - (af) 「查詢投標結果」功能:查詢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結果或 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申購結果及退款詳情;
- (ii) 透過「結算通」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的查詢功能:
  - (i) 「查詢投標公布」:查詢關於可發出投標指示競投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 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詳情;
  - (k) 「查詢投標結果」:查詢外匯基金債券、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結果或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申購結果及退款詳情。
- (ii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的查詢功能:
  - (j) 「查詢投標公佈」:查詢關於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 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詳情;
  - (k) 「查詢投標指示」功能:查詢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即日及在過去三十一個曆 日所輸入的投標指示的詳情。從發行人收到資料後,便會透過此項功能提 供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結果或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 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申購結果及任何退款資料;

# 第十七節暫停服務

#### 17.2 颱風

#### 17.2.5 代理人服務

就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而言,若強風訊號八號或以上風球在參與者可輸入投標指示的最後一天的限期之前任何時候 懸掛,結算公司可酌情將當日輸入投標指示的最後期限較原先期限延長。在這種情形下,結算公司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功能、「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通知參與者延遲最後期限。

就公司活動所產生有關合資格債務證券(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除外)應計利息的應收項目而言,通常會採取下列的程序:

就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而言,若強風訊號八號或以上風球於金管局或指定債務工具的發行人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發行人或該等發行的安排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付息日期或贖回日期的任何時間懸掛,有關的利息或贖回款項連同利息(視乎情況而定)會於付息日期或贖回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的隨後一個辦公日支付,而該日便被視爲付息日期或贖回日期(視乎情況而定)。隨後其他有關的付息日期及贖回日期會維持不變。有關的利息會由金管局、有關的指定債務工具的發行人或有關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發行人或該等發行的安排人(視乎情況而定)調整,以包括原先預期的付息日期至實際的付息日期期間內的利息。

# 17.3 暴雨警告

#### 17.3.5 代理人服務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之後發出,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投標或申購、付息及贖回程序會照常進行。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之前發出,該等程序便會按上述在颱風情況下的安排進行。

# 第二十一節費用及開支

#### 21.3A 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

就參與者認可交易商之間或參與者與債務 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之間的轉移而言, 每項轉移指示的股份轉移費用。 總値的 0.002%,惟每項指示的 最低收費為 2 港元及最高收費 為 100 港元。

#### 附註:

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 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總值 指其面值。

費用於執行轉移指示後記除。

#### 21.5 存管服務

- 爲託管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 a) 不記名 債務證券、b) 外匯基金債券、c) 政府債 券、d) 指定債務工具及 e) 債務工具中央結 算系統債務工具而收取的股份託管費用。

#### 附註:

按每位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不記名債務證券、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每日累計面值結餘計算費用。

費用於每個曆月月底記除。

此費用不適用於境外的債務證券。

每月收費以面值結算逐日計算,年率爲 0.012%,惟每位參與者每月最高收費爲 300,000 港元。

#### 21.6 代理人服務

記名及不記名債務證券(包括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轉換、贖回及公司行動的手續費。

每項指示/宣佈收費30港元。

#### 附註:

費用於輸入或發生日期記除。

費用適用於代處理非合資格記名或不記名 債務證券(包括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 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 務工具)的自動轉換或贖回。

此費用也適用於境外的債務證券。

一 登記及過戶費。

#### 附註:

結算公司可徵收就記名合資格證券和非合 資格證券的重新登記以及在持續淨額交收 制度下因延誤交付而調整權益所需的費 用。 每手收費1.5港元,以自結算公司上次收款日之後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記名證券結餘的淨增股數計算。碎股亦視作一手,收費爲1.5港元。

登記及過戶費不適用於外匯基 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 工具、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債務工具及境外證券。

# 第二十二節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費用

#### 22.1A 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

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與認可交易商之間或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 統成員之間的轉移而言,每項轉移指示的 股份轉移費用。

#### 附註:

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 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總值 指其面值。

費用於執行轉移指示後記除。

總值0.002%,惟每項指示的最低收費為2港元及最高收費為100港元。

# HKF<sub>x</sub> 香港交易所

# 22.2 存管股務

爲託管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 a) 不記名債務證券、b) 外匯基金債券、c) 政府債券、d) 指定債務工具及 e)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而收取的股份託管費用,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每月收費以面值結存逐日計算,年率為0.012%,惟每個投資者戶口每月最低收費為20港元及最高收費為3,000港元。

#### 附註:

按每個投資者股份戶口內不記名債務證券、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內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每日累計面值結餘計算費用。

費用於隨後一個曆月的首日記除。

此費用不適用於境外的債務證券。

# 22.3 代理人服務

記名及不記名債務證券(包括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 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轉換、贖回及公司行動的手續費,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 附註:

費用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或公司行動的發生日期記除。

費用適用於代處理記名或不記名債務證券 (包括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 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 自動轉換或贖回。

此費用也適用於境外證券。

登記及過戶費,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 附註:

結算公司可徵收就記名合資格證券和非合 資格證券的重新登記及在持續淨額交收制 度下因延誤交付而調整權益所需的費用。 每項指示/宣佈收費30港元。

每手收費 1.5 港元,以自結算公司上次收款日之後投資者股份戶口內記名證券結餘的淨增股數計算。碎股也視作一手,收費為 1.5 港元。

登記及過戶費不適用於外匯基 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 工具、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債務工具及境外證券。

附錄 4.21

# **Transfer Instruction Form**

To	: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Instruction Date:	
	2/F Vicwood Plaza		
	19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ttn: Depository Services (Fax No.: 2543-7910)

Dear Sirs,

# EXCHANGE FUND NOTES, GOVERNMENT BONDS, SPECIFIED INSTRUMENTS AND/OR CMU INSTRUMENTS RECEIVE FREE OF PAYMENT INSTRUCTION

1. Please RECEIVE no	tes Free of Payment via CMU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instru	iction for value on		
DEBIT Counterparty (Account Code)	Beneficiary	Issue Number	Nominal Value (HK\$)		
2. Please CREDIT my	our CCASS Stock Account Number_	with the fo	ollowing holdings :		
Stock Code	Stock Nam	Stock Name			
Participant ID					
Participant Name (in block letters)	:				
Contact Person / Telephone Number	:				
Fax Number	:		Authorized Signature of CCASS Participant (with Company Chop)		

#### Note:

- Your instruction should reach us **Not Later Than 2:00 p.m.** for same day settlement.
- For Receive Free of Payment Instruction, your account will be credited upon receipt of EFN, Government Bonds, Specified Instruments and/or CMU Instruments from counterparty in CMU before 3:00 p.m. If EFN, Government Bonds, Specified Instruments and/or CMU Instruments are received after 3:00 p.m., your account will be credited on the next working day.
- Activities under CCASS are subject to the General Rules of CCASS and Operational Procedures and participant agreements in effect and any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from time to time issued by HKSCC.

For Office Use Only					
Signature Verified T. I. Input		T. I. Authorized	Account Updated	UML prepared / approved	Advice Issued

附錄 4.22

# **Transfer Instruction Form**

To	: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Instruction Date :	
	2/F Vicwood Plaza		
	19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ttn: Depository Services (Fax No.: 2543-7910)

Dear Sirs,

# EXCHANGE FUND NOTES, GOVERNMENT BONDS, SPECIFIED INSTRUMENTS AND/OR CMU INSTRUMENTS DELIVER FREE OF PAYMENT INSTRUCTION

1. Please DEBIT my/o	ur CCASS Stock Account Number _	with the follo	with the following holdings:		
Stock Code	Stock Name	1	Number of Units		
2. Please DELIVER n	otes Free of Payment via CMU accor	ding to the following ins	struction for value on		
CREDIT Counterparty (Account Code)	Beneficiary	Issue Number	Nominal Value (HK\$)		
Participant ID	:				
Participant Name (in block letters)	:				
Contact Person / Telephone Number	:				
Fax Number	:	Authorized Signature of CCASS Participant (with Company Chop)			

#### Note:

- Your instruction should reach us **Not Later Than 2:00 p.m.** for same day settlement.
- For Deliver Free of Payment, instruction will automatically lapse if the instruction is not settled in the CMU on the value day. You are obliged to submit a fresh instruction to us if you wish to settle the prescribed instruction on the next working day.
- Activities under CCASS are subject to the General Rules of CCASS and Operational Procedures and participant agreements in effect and any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from time to time issued by HKSCC.

For Office Use Only					
Signature Verified		T. I. Input	T. I. Authorized	UML prepared / approved	Advice Issued